获批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原则与操作指引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起获批转专业学生。

一、课程认定原则

1.课程相同或相近。

2.所有已修专业课程（含大类教育、师范教育）不得认定为

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原公选课）。

3.所有已修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原公选课）不得认定为专业课程（含大类教育、师范教育）。

4.所有已修原专业课程是否可认定为新专业的专业课程，必须依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5.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门课程，不得拆分或合并。

6.低学分的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的课程。

7.课程认定后，成绩不变，学分按认定后课程学分计算。

8.特殊情况必须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说明认定理由和依据。

二、课程认定工作操作流程。

1.时间要求：必须在转入新专业的当个学期完成课程认定。

2.学生填写《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交学院审定。学院应指定专人指导转入学生根据已修课程情况及转专业课程认定相关要求进行填写。

3.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学生的课程认定申请进行审定。

4.学院教务员依据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结果，在教务系统进行相应的课程替代和课程性质修改处理。

5.学院教务员操作完成后，将申请表汇总提交一份到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相关问题。

1.已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均须参加获批当学期已选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将如实记入学生的成绩册中，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2.转专业后，不得删除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成绩，所有课程成绩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华师[2020]107号）有关要求记入成绩单，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3.所有获批转专业学生均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方予毕业。

附：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表

**华南师范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课程认定表**

|  |
| --- |
| 个人资料 |
| 姓 名 |  | 学 号 |  |
| 联 系 电 话 |  | 现专业/年级 |  |
| 原 学 院 |  | 原专业/年级 |  |
| 已修读且可认定的课程及具体认定课程信息 |
|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原修读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分 | 拟认定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原修读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分 | 拟认定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
| 经审核，同意以上课程认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教务系统处理情况（学院教务员负责） |  ❒ 已处理 ❒ 其他 受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转专业学生必须在转入新专业的当个学期完成课程认定；

2、此表由学院指定专人指导学生根据已修课程情况及《获批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原则与操作指引》进行填写；

3. 原专业课程经转入学院审核，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可转换为转入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的，由转入学院在教务系统进行转换确认；

4.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转入学院教务员存档，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一份交教务处备案。